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北京服装学院“艺工融合、学科交叉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-服装智能制造实验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源六轴协作机械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01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5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通用的人形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频谱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为4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工业级金属3D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威布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2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